

# 济南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502000063

采购人：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8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37
第七章	纪律要求.....	45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46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102000202502000063

项目名称：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0.00万元

最高限价：970.00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两个网站注册。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请参与本项目单位及时办理CA证书）。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1277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1277号(经十路与凤鸣路交叉口东北角)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本级）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02号

联系方式：0531-678627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6号鼎峰中心1211室

联系方式：1339640094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3396400947

### 4. 技术支持电话

CA服务咨询电话：0531-67880028-2、18663480386、17306349888；技术咨询电话：

0532-8587150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济南市历下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本级）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九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4	工程概况	<p>工期：180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p> <p>质保期：一年，符合国家标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p> <p>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标准；</p> <p>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合格供应商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分包及成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不兼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兼投兼中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见附件
8	报价有效期	90个日历天
9	演示	无
10	样品	无
1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变更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dong.gov.cn">www.ccgp-shandong.gov.cn</a> ）、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jnggzjy.jinan.gov.cn">jnggzjy.jinan.gov.cn</a>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和变更公告。澄清和变更一经指定网站发布，视为各潜在供应商已收到。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报价的范围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税金、拆除费用、清理搬运费（采购人指定位置）、卫生整理、运输费（含垃圾清运）、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见证费

		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6	报价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17	最后报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采购人应加强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等措施。请根据本项目预留情况选择并在采购需求中写明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类项目价格按10%比例扣除，服务类项目价格按10%比例扣除，工程类价格按5%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扣除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执行)</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p>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货物服务4%、工程 2%</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9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强制采购产品	1. 产品中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并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21	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对绿色采购标准品目给予5%的加分。
22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签章	在磋商文件标明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特别提示： 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符合

		性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个pdf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四个pdf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
2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济南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供应商可模拟测试解密过程,解密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CA来解密
25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报价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6	响应文件及开启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7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5人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候选人数	/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jnggzy.jinan.gov.cn）及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及相关附件可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用于评审的业绩及相关附件锁定不可修改，成交公告发布后对外公示。
33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4	监督和管理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管理。
3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3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采购清单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成交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工程类规定计取，由成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交供应商支付。 2. 公证费（律师见证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成交金额的1%缴纳公证费（律师见证费），不满500元按500元缴纳。
--	------------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 竞争性磋商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相关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4.5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询问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在线提交。

6.3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系统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 8. 履约担保

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拒收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于后付费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工程、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合同签订说明；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3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http://www.ccgp-shandong.gov.cn)）、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jnggzy.jinan.gov.cn](http://jnggzy.jin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视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2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文件

- 11.3.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11.3.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11.3.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4 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1.3.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11.4 符合性审查文件

#### 11.5 商务文件

- 11.5.1 报价函；
- 11.5.2 开标报价一览表；
- 11.5.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11.5.4 企业业绩；
- 11.5.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5.6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11.5.7 商务偏离表；
- 11.5.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5.9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5.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1.6 技术文件

- 11.6.1 施工组织整体设想；
- 11.6.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11.6.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11.6.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
- 11.6.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 11.6.6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
- 11.6.7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 11.6.8 环保、扬尘方案；
- 11.6.9 周边关系协调等措施；
- 11.6.10 项目部人员配备；

11.6.11技术偏离表；

11.6.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2. 报价

12.1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4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响应文件编制：按响应文件组成编制。

13.2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1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济南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8.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由供应商原因影响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预算金额：970.00万元。

1. 项目名称：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2. 项目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 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 质保期：一年，符合国家标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标准。

### 二、商务条款：

1. 最高限价：970.00万元。供应商磋商前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支付额度为已完成工程造价的70%（预付款一次全部扣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值的98.5%，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无息付清。

付款途径：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报价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应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拆除费用、规费、税金、清理搬运费（采购人指定位置）、卫生整理、运输费（含垃圾清运）、调试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并包括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顺序和数量，并在公开报价当日提供完整的报价。各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市场一切风险因素（包括施工期间材料价格变化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计取其他费用。

---

3.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

4. 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招标清单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仅作为本次磋商报价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5. 本项目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序号、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均不得修改。

6.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并做单价分析。

7. 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满足国家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设备、材料，对禁止或废除的设备、材料不得使用。（本项目所需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环保、节能标准。）

8. 本工程采购人不提供临时供水、供电、临时道路、临时设施等，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含在措施费中，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索赔的条件或结算时追加任何费用的理由。

9. 最终报价对总价进行调整时，除**暂估价及暂列金**以外的单价按相应比例浮动，单价浮动后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等级及所选用的材料设备质量等级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下列费用，不单独列支。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扰民及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费用自行承担，报价时充分考虑此类费用。施工中所涉及到的土方、建筑垃圾项目，运输距离和取弃土点均由施工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 本次采购清单内的项目除发生设计变更外价格不予变更，若发生了清单外的综合单价或变更、签证产生的新增综合单价，采用以下原则和办法结算：

1) 凡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套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发生主材调整的，按照采购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格置换主材价格，其他的均不动。

2) 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或子项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采购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1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管理，自觉办理工程的相关手续，必要时甲方可协助办理。施工中严格按照当地环保、环卫、渣土办等规定施工，否则自行承担各种损失和费用。

13. 磋商小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 四、其他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房建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以及有关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等有关文件、规定。

3. 供应商须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除据实赔偿因延期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施工时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扰民，不得违规施工，不得因噪音、扬尘等引起相关部门或附近居民的投诉，否则由此引发的纠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自行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关系。

5. 成交供应商所用的材料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6. 项目班子投标配备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违约条款执行。

7. 开工前场地清理（包括附着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8. 所有需要外运项目应运至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区域，由供应商现场勘察，自行确定运距及费用（含防尘治理在内的全部费用）并在综合单价内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因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9. 因施工造成的公共设施、构筑物、各类管线、线缆等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予以处理以至全部赔偿。

10.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最大限度的减少对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影响，采取有效的施工方法、施工措施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予以保护，相关的措施费用含在报价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公共利益的保护、公众出行的便利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考虑，

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程返工，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相应责任。

13.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设计文件等施工。所有施工安装工艺严格遵循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消防施工规范、电气安装施工规范要求。因施工造成原有建筑物、管道、线路等损伤的，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14. 施工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严重的违规或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警告，责令整改、罚款、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清除出场的措施。

## 五、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 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  
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 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 估价
		快车道维修部分					
1	040203008001	快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五莲花岗岩 2. 材料厚度：15cm 3. 面层是否更换：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换新	m2	150			
2	040203008002	快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异形花岗岩 2. 材料厚度：15cm 3. 面层是否更换：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换新	m2	35			
3	040203008003	快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花岗岩 2. 材料厚度：综合考虑 3. 面层是否更换：旧材利用 4. 基础是否更换：否	m2	200			
		慢车道维修部分					
4	040203008004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莱州 355 花岗岩 2. 材料厚度：8cm 3. 面层是否更换：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换新	m2	25			
5	040203008005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莱州 355 花岗岩 2. 材料厚度：5cm 3. 面层是否更换：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换新	m2	30			

6	040203008006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莱州 355 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3cm 3.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 换新	m2	25			
7	040203008007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五莲花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8cm 3.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 换新	m2	60			
8	040203008008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石岛红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8cm 3.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 换新	m2	20			
9	040203008009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石岛红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3cm 3.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 换新	m2	2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40203008010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中国红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3cm 3.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4. 基础是否更换: 换新	m2	35			
11	040203008011	慢车道面层 1. 材料种类: 花岗岩 2. 材料厚度: 综合考虑 3. 面层是否更换: 旧材利用 4. 基础是否更换: 否	m2	45			
12	050201001001	广场砖铺装 1. 材料种类: 黄色广场砖 2.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3. 厚度 1cm 以内	m2	25			
13	050201001002	广场砖铺装 1. 材料种类: 蓝色广场砖 2.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3. 厚度 1cm 以内	m2	25			
14	050201001003	广场砖铺装 1. 材料种类: 白色广场砖 2. 面层是否更换: 换新 3. 厚度 1cm 以内	m2	20			
		检查井、雨水口维修部分					

15	040504009001	雨水口加固 1.规格型号:单算雨水口 2.雨水篦材料:特制加重铸铁 3.雨水篦是否更换:换新	座	8			
16	040504009002	雨水口加固 1.规格型号:单算雨水口 2.雨水篦材料:特制加重铸铁 3.雨水篦是否更换:否	座	6			
17	040504009003	雨水口加固 1.规格型号:双算雨水口 2.雨水篦材料:特制加重铸铁 3.雨水篦是否更换:否	座	5			
18	040504004001	检查井加固 1.规格型号:d900 检查井 2.井盖材料:特制加重铸铁(外方内圆) 3.井盖是否更换:否	座	5			
19	040504004002	检查井加固 1.规格型号:d1000 检查井 2.井盖材料:特制加重铸铁(外方内圆) 3.井盖是否更换:否	座	5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拆除工程					
20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路面材料种类:沥青混凝土面层 2.厚度:10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4500			
21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路面材料种类:混凝土面层 2.厚度:20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2500			
22	041001004001	铣刨路面 1.路面材料种类:铣刨机铣刨沥青路面 2.厚度:5cm 3.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25000			
23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材料种类:水泥稳定碎石基础 2.厚度:20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4500			
2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料种类:花岗岩石板 2.厚度:6+3cm 3.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450			

25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 1. 材料种类: 人行道花砖 2. 厚度: 6+3cm 3. 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16000			
26	041001003002	拆除人行道基层 1. 材料种类: 综合 2. 厚度: 15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 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sup>2</sup>	5500			
27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名称: 侧石 2. 材料种类: 石质 3. 包含垃圾清理及外运, 运距综合考虑	m	2000			
28	040203007001	切缝 1. 路面材料种类: 刚性路面 2. 厚度: 综合考虑	m	1000			
29	040203006001	切缝 1. 路面材料种类: 柔性路面 2. 厚度: 综合考虑车行道	m	1500			
		车行道					
30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厚度: 20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m <sup>2</sup>	80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1	040203003001	透层、粘层 1. 沥青品质: 乳化沥青 2. 含量: 1.0kg/m <sup>2</sup> 3. 喷油、撒料、沥青运输	m <sup>2</sup>	25000			
32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路面 1. 厚度: 20cm(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2. 混凝土强度: C25	m <sup>2</sup>	2400			
33	041207003001	DGB 水泥路面快速修补料 1. 厚度: 3cm 以内 2. 工作内容: 基础面处理、地面浇水湿润、材料调配、人工找平、大面积铺设等	m <sup>2</sup>	300			
34	041207003002	水性 SP 防滑路面 1. 工作内容: 路面清洁、基层处理、刷底涂、加强层、制氧层、保护层等	m <sup>2</sup>	1000			
35	04020300600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沥青配比或型式: 中粒式沥青砼 AC-20 2. 厚度: 6cm; (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 密实度要求: ≥96%;	m <sup>2</sup>	4500			

36	04020300600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1. 沥青配比或型式: 细粒式沥青砼 AC-13 2. 厚度: 5cm; (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3. 密实度要求: $\geq 96\%$ ;	m <sup>2</sup>	21000			
37	040203006004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质: (AC-13) 沥青砼 2. 粒式: 细粒式 3. 厚度: 5cm 4. 其他: 单项面积小于 30m <sup>2</sup> 的人工摊铺	m <sup>2</sup>	3000			
38	040203006005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 岩沥青+SBS 双改性沥青 SMA-13 2. 厚度: 4cm 厚 (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m <sup>2</sup>	2000			
39	040203007003	灌缝 1. 沥青面层: 沥青路面裂缝处理	m	3000			
40	040203001001	贴缝带 1. 宽度: 20cm	m	700			
41	040205006001	标线 1. 热熔标线, 包含直线箭头、网格线等综合考虑	m <sup>2</sup>	260			
42	040205006002	标线 (斑马线) 1. 材料品种: MMA 双组份 2. 工艺: 按设计说明 3. 线型: 按设计结合现场状况	m <sup>2</sup>	200			
		人行道					
43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厚度: 15cm (如厚度发生变化单价按方量进行折算)	m <sup>2</sup>	65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 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4	040203007004	混凝土基层 1. 部位: 人行道基层 2. 预拌混凝土 C20 3. 厚度 8cm 内	m <sup>2</sup>	4500			
45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 彩色人行道花砖 2. 块料规格: 6cm 厚 3. 含 1:2.5 水泥砂浆层 3cm	m <sup>2</sup>	17000			
46	040204002002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 花岗岩石板 2. 块料规格: 6cm 厚 3. 含 1:2.5 水泥砂浆层 3cm	m <sup>2</sup>	450			

47	040204002003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6cm厚生态陶瓷砖(含盲道砖) 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3cm厚1:2.5水泥砂浆	m <sup>2</sup>	290			
48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石质立沿石 2. 形状:条形 3. 规格:75*35*15 4. 含1:2.5水泥砂浆卧底3cm 5. 护背:C15 砼	m	300			
49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石质立沿石 2. 形状:条形 3. 规格:75*35*12 4. 含1:2.5水泥砂浆卧底3cm 5. 护背:C15 砼	m	1200			
50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石质立沿石 2. 形状:条形 3. 含1:2.5水泥砂浆卧底3cm 4. 护背:C15 砼 5. 立沿石采用旧石材	m	500			
51	040204002004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人行道板 2. 块料规格:6cm厚 3. 其他:含1:2.5水泥砂浆层3cm 4. 采用旧材料	m <sup>2</sup>	500			
52	040204007001	树池砌筑 1. 花岗岩条石:1050*120*50 2. 护背:C15 砼, 树池内侧设置	m	10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5年历下区主次支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标段: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检查井、雨水篦子加固					
53	040504002001	检查井加固 1. 井规格:直径 700mm 2. 加固井深:25cm 3. 混凝土强度等级:使用超早强混凝土及井口周边钢筋砼圈梁加固等 4. 检查井井盖更换:否	座	50			
54	040504002002	检查井加固 1. 井规格:直径 700mm 2. 沥青砼加固防沉降检查井井盖 3. 检查井井盖更换:否	座	50			

55	040504002003	检查井加固 1. 检查井维修 2. 高度:50cm 内 3. 材料:砖砌	座	40			
56	040504009004	雨水口加固 1. 井规格:双算雨水口 2. 混凝土强度等级:使用超早强混凝土 3. 箅子更换:否	座	35			
57	040504009005	雨水口加固 1. 井规格:双算雨水口 2. 沥青砼加固 3. 箅子更换:否	座	40			
58	040504009006	雨水口加固 1. 井规格:单算雨水口 2. 沥青砼加固 3. 箅子更换:否	座	30			
		桥梁维修					
59	040309001001	桥梁护栏维修(钢制) 1. 对损坏部位进行修复或更换(包含拆除、新加工制作、安装成活全部内容)	m	60			
60	040309002001	桥梁护栏维修(石质) 1. 对损坏部位进行修复或更换(包含拆除、新加工制作、安装成活全部内容)	m	40			
61	040309001002	桥梁护栏刷漆 1. 包含清除原有漆层、打磨除锈,新刷底漆、面漆等;	m <sup>2</sup>	130			
62	040309001003	桥梁护栏维修(不锈钢制) 1. 对损坏部位进行修复或更换(包含拆除、新加工制作、安装成活全部内容)	m	40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合计总分。

1.2 “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似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2. 评分标准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商务部分 18分	报价	15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15%×100。
	类似业绩	3分	供应商自2022年04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 <b>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b>
技术部分 82分	施工组织整体设想	15分	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组织整体设想：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5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水电计划用量合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顺序及主要施工方法，针对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劳动力投入计划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劳动力投入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 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切实可行,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10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工程所需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性;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	8分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 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符合工程需要、劳力安排保证措施合理、施工进度网络图安排合理性,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8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5分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环保、扬尘方案	5分	环保、扬尘方案: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周边关系协调等措施	5分	周边关系协调措施: 合理、切实可行,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 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4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拟派人员情况表述完善、资料齐全, 类似经验丰富得4分; 发现一处不全面、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

### 3. 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3.1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服务、工程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接、承建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 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1.1.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1.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1.1.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1.5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1.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3）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提供本企业货物、服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货物、服务。

### 3.1.3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3.2绿色采购

#### 3.2.1强制采购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应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外，还应按要求填报在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3.2.2优先采购

##### 3.2.2.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节能产品，请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2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请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后附）并提供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优采政策加分方法：

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3) 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 3.2.2.3 优先采购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1) 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绿色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  
(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的5%幅度的加分。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绿色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2) 对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节能环保”栏里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品目清单以外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绿色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可查询的供应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64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评审、成交

### 1. 响应文件开启

#### 1.1 响应文件开启流程

##### 1.1.1 供应商通过网络终端设备远程参加活动。

登录“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录—政府采购入口”系统，进入对应的开启项目，所有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

##### 1.1.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

##### 1.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供应商参与家数。

1.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

##### 1.1.5 公布供应商名单及报价。

1.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 1.4 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告知。

##### 1.5 评审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

1.6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在开启时间前尽早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开启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启功能，验证系统登录、CA签到和CA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CA密码，拿错CA等造成无法正常开启。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CA登录）点击“模拟开标”菜单）模拟签到与解密。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0532-85871505-5

##### 1.7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及以上；

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

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工具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电脑推荐硬件要求：

显卡	集成显卡或者更高配置
CPU	主频建议2.4GHz或更高
内存	建议4G或者更高配置
储存空间	240GB或者更高配置

##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2 评审专家的抽取

2.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2.6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7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评审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2.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 (4) 曾因在竞争性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 评审程序

- 3.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3.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3 资格审查
- 3.4 符合性审查；
- 3.5 磋商、评审环节；
- 3.6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

3.7确定成交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

#### 4. 评审

4.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2资格审查

4.2.1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4.2.2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报价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无效。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2.3在资格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4.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报价无效说明。

#### 4.4磋商和评审

4.4.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4.3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5澄清有关问题

4.5.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6成交

4.6.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4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4.6.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1评审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审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5.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6. 报价无效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报价无效：

- (1)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对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4) 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涉嫌串通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项目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8.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8.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8.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一并存档。

### 8.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9. 违法违规情形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第七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八章 合同签订说明

由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系统备案并依法进行公示。（合同文本供参考）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其中：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工程竣工结算值不包含暂列金额。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果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B1EC8E-041F-7BA9-E063-CB19FE0A12BC

## 二、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的通用条款。

## 三、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的补充、删改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合同专用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之间有不同之处，以本合同专用条款为准。本合同不予否定的（或提及的）通用条款视为认同。其余的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的《专用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的书面承诺。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山东省、济南市的地方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规定。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市政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1.5条。

## 1.6 图纸和供应商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 1.7 联络

1.7.1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供应商接收文件的地点：供应商施工现场项目部；

供应商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 采购人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采购人协助，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管线调查，若有管线迁移，经采购人确认后承担费用。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采购人按部门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采购人通知具体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供应商提出具体保护措施和价格，经审计和采购人确认后执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协商

## 3. 供应商

###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 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 2. 竣工内业资料。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供应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手续。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农民用工，供应商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其工作安全、劳动保险等事宜负责，若因此造成影响所有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C、供应商按照本合同9.1（2）款提交进度计划，并承担由此的责任和义务。

### 3.2项目经理

#### 3.2.1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4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如不能达到承诺的到位率，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按2000元/天扣罚；如累计到位率不到总到位率的70%（到位率由监理工程师与发包方派驻工程师共同考核），则供应商将承担成交价2%的违约金。

3.2.3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每发生一次扣除结算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3.2.4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3供应商人员

3.3.1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

3.3.3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4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

施工管理人员，否则供应商承担成交价2%的违约金。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时间必须与报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2000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300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3.5分

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供应商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4.2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7.5.1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图）以及业务联系单涉及到合同规定结算需要调整的，供应商必须在该项目内容实施前经采购人同意签证盖章，并在该项目完成7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价款金额（附价款调整结算书、单价分析表）一式二份报采购人，采购人在2天内审核确认，返还给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变更。采购人未按时间签证的，视为变更工程报告已被确认。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采购人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供应商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

算，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为\_\_\_\_\_合同。但是，工程竣工结算价不得超出本次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采购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工程结算报告日期为准。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规定。

## 16. 违约

### 16.1 采购人违约

执行通用条款。

### 16.2 供应商违约

#### 16.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及有关条款规定。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否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20. 争议解决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为保证\_\_\_\_\_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责任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责任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修复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收到修复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复。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复，修复费用从保留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供应商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公司（如监理等）组织验收。

#####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修复事项：无。

---

本工程质量保修证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31B1EC8E-041F-7BA9-E063-CB19FE0A12BC

## 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乙方进行安全生产管理，要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是安全施工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

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五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5项只需要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格式如下：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作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虚假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7.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填写响应文件对应页码或“符合”（如不存在该项请填写“无”）
1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序号、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均不得修改。	
5	工期、质保期	工期：180 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质保期：一年，符合国家标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报 价 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采购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5. 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联系方式：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无需提供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元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工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级别及编号	

注：供应商磋商前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采购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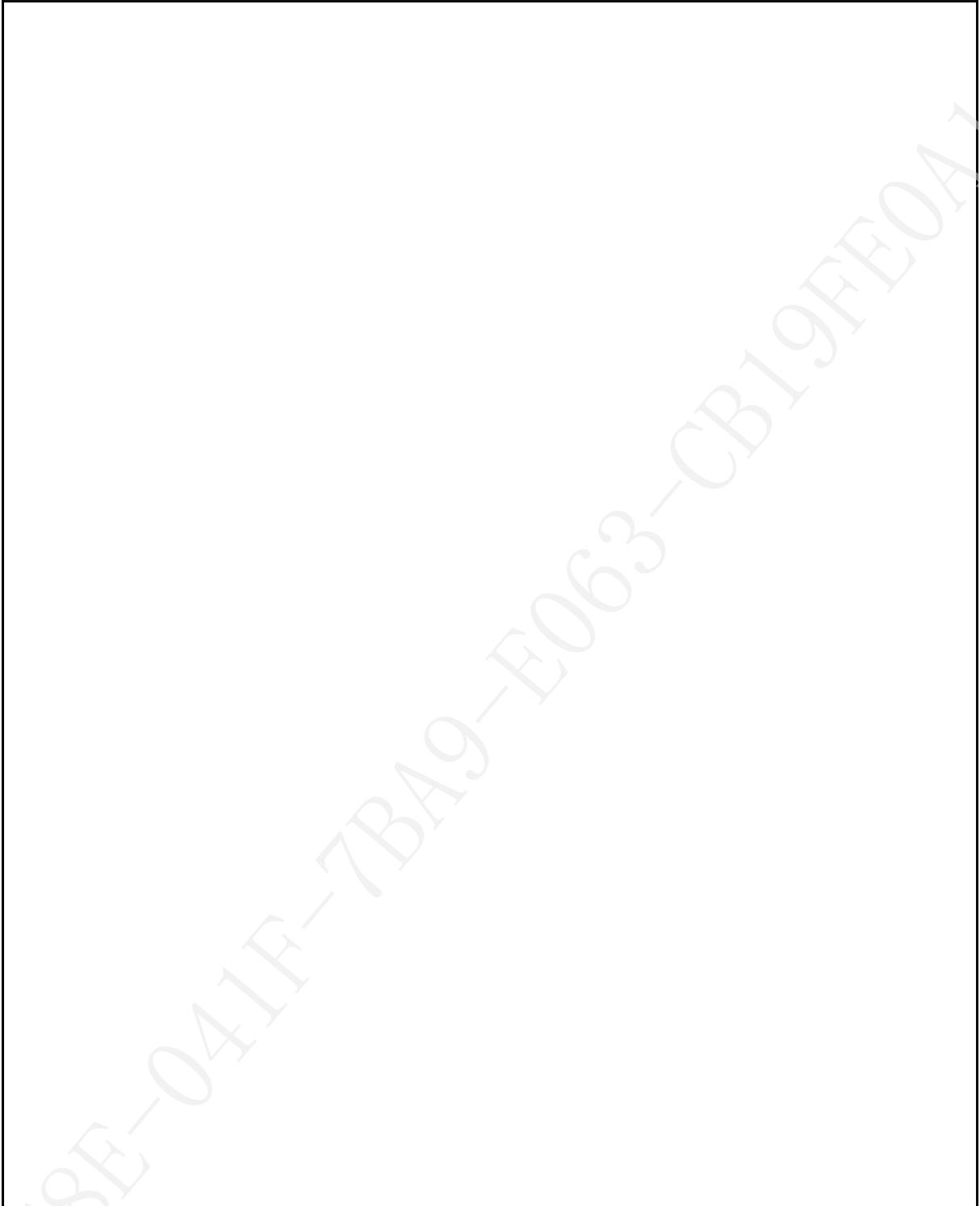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5. 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注：如有商务偏离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没有偏离可填写“无”。

年 月 日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的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_____元； 所占总报价比例：_____%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_____元（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所占总报价比 例： _____ %。						

说明：1.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					

说明:

1. 如所报所有产品为强制节能产品, 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 需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型号完全一致,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1. 磋商文件其他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 四、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整体设想；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
- (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 (6)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
- (7)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 (8) 环保、扬尘方案；
- (9) 周边关系协调等措施；
- (10) 项目部人员配备；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含项目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1: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2:

###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级别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附表3: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承建同类工程情况介绍

附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同类工程情况介绍

附表1: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附表2:

###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 4. 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 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差内容	响应程度

注：如有技术偏离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逐项列明，没有偏离可填写“无”。

附录1

## 竞争性磋商 - 建设工程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竞争性磋商 - 建设工程类 - 综合评分办法 [100.00]</b>			
<b>1</b>	<b>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b>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2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1.3	供应商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供应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1.4	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合格制	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必须为电子证书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须在本单位注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5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合格制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
<b>2</b>	<b>符合性审查 [- -]</b>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报价	合格制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2.3	报价唯一性	合格制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有效期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本项目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序号、编码、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均不得修改。
2.6	工期、质保期	合格制	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质保期：一年，符合国家标准；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7	其他无效情形	合格制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b>3</b>	<b>商务部分 [18.00]</b>		
3.1	投标报价	15.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3.00	供应商自2022年03月0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3分。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b>4</b>	<b>技术部分 [82.00]</b>		
4.1	施工组织整体设想	15.00	供应商对本工程施工组织整体设想：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5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0.0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水电计划用量合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3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10.0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施工顺序及主要施工方法，针对重点难点的施工方法等，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	10.00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劳动力投入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劳动力投入计划合理、切实可行，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5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	10.00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工作方案；工程所需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善、可行性；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10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6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	8.00	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符合工程需要、劳力安排保证措施合理、施工进度网络图安排合理性，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8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7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	5.00	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 竞争性磋商 - 建设工程类 - 综合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8	环保、扬尘方案	5.00	环保、扬尘方案：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9	周边关系协调等措施	5.00	周边关系协调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表述，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得5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4.10	项目部人员配备	4.00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拟派人员情况表述完善、资料齐全，类似经验丰富得4分；发现一处不全面、人员配备不合理或与磋商文件有轻微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7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 1 个。